

臺北市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¹

110/6/30

【本檢視表說明】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二）及（三）適用本表，並分別由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二、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本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 （三）將本次評估標的之草案或計畫及本檢視表第一部分，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
- （四）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
-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六）後續依各主責管考單位程序審核及管制。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1年4月26日			
填表人姓名：吳梓維		職稱：科員	
電話：1999分機6232		E-mail：bca-zwwu525@mail.taipei.gov.tw	
計畫名稱	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住民大會執行計畫		
計畫類別	重大施政計畫		
主辦機關構	民政局	承辦單位 (科室等)	自治行政科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	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¹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

篇〉推動策略第2項「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擴大不同性別者的參與管道，突破參與上的性別區隔，達成決策的平等」，並藉由統計參與式預算提案人及提案票選者參與者性別比例，並將分析結果作為本市參與式預算政策參考，以達到臺北市公民兩性平等公共事務參與。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臺北市性別統計

(<https://reurl.cc/zy9XeV>)；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

【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一、統計結果

1. 經統計，108年至109年間，提案人男女比例接近，女性略多於男性，但在110年時，女性提案人明顯多於男性。
2. 而住民大會參與者上，男女比例趨勢與提案人相同，但差距更加明顯。
3. 但於提案票選參與者統計上，則呈現相反的結果，108年至110年間，提案票選活動男女參與者比例接近，但男性反略多於女性。（詳表1）

表1：108至110年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性別及年齡統計

分類		年度			
		108	109	110	
提案人	男	人數	31	30	33
		百分比	42.47%	46.15%	35.87%
	女	人數	42	35	59
		百分比	57.53%	53.85%	64.13%
住民大會參與者	男	人數	597	556	493
		百分比	38.02%	41.21%	34.93%
	女	人數	973	793	918
		百分比	61.98%	58.79%	65.07%
提案票選參與者	男	人數	76,019	118,994	46,838
		百分比	50.66%	54.50%	51.45%
	女	人數	74,032	99,334	44,202
		百分比	49.34%	45.50%	48.55%

二、分析結果

（一）提案人及住民大會參與者男女比例，108年至110年間女性均多於男性，本市住民大會辦理地點均以公有場地或校園為主，男女參與門檻差異低，惟比較各場次辦理時間（詳表2），目前仍以平日占多數，假日辦理較為罕見；另依據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顯示，於108至110年間，男性就業人口佔總就業人口約為55%，女性則為45%，而參考本市提案

人及住民大會參與者就業情形統計結果（詳表3），其統計結果均呈現就業人口明顯低於非就業人口，可推測活動辦理時間可能導致最終提案人性別比例，女大於男的情形。

表2：臺北市住民大會辦理時間統計表

辦理時間		108	109	110	111
平日	上午	2	0	2	6
	下午	12	12	8	15
	晚上	17	14	16	17
	小計	31	26	26	38
週末	上午	1	2	3	2
	下午	1	2	1	3
	晚上	0	0	0	0
	小計	2	4	4	5

表3：臺北市提案人及住民大會參與者就業情形統計

分類			年度			
			108	109	110	
提案人	就業人口	人數	8	5	9	
		百分比	10.96%	7.69%	9.28%	
	非就業人口	人數	9	16	8	
		百分比	12.33%	24.62%	8.25%	
	學生	人數	10	3	44	
		百分比	13.70%	4.62%	45.36%	
	無法確認	人數	46	41	36	
		百分比	63.01%	63.08%	37.11%	
	住民大會參與者	就業人口	人數	427	362	347
			百分比	26.82%	27.12%	24.86%
		非就業人口	人數	763	713	632
			百分比	47.93%	53.41%	45.27%
學生		人數	162	44	291	
		百分比	10.18%	3.30%	20.85%	

無法確認	人數	240	216	126
	百分比	15.08%	16.18%	9.03%

(二) 提案票選係以線上投票方式辦理，全天候均可受理投票，故受時間因素影響較小，而相關宣傳活動，亦均以線上數位方式為之，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105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中，臺北市性別電腦與網路使用情形統計結果(詳表4)，臺北市男性人口中會使用電腦及網路比例，均較女性人口略高，或為最終提案票選參與者雖男女比例接近，但男性仍略高於女性之統計結果影響因素。表4：臺北市人口會使用電腦及網路性別比例統計

樣本數 (人)	全體		會電腦		會網路	
	會電腦	會網路	男	女	男	女
2,675	84.7%	85.4%	88.9%	80.9%	89.2%	82.0%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

一、提案人及住民大會男女性參與

根據數據分析結果，推測在住民大會參與男女性參與分布上，可能與我國就業人口男女性比例，及活動辦理時間，共2項因素交互影響有關，目前本市住民大會辦理時間仍以平日上班日為大宗，而加之我國就業人口男性比例多於女性，故最終造成不論是住民大會參與者或是提案人比例分布結果，都呈現女多男的趨勢，未來可請本市各區公所適當增加週末場次，增強平日以男性為主的上班人口的參與意願。

二、提案票選男女性參與

本市提案票選及相關宣傳活動係以線上投票方式辦理，其參與門檻僅受使用電腦及網路能力限制，而觀本市105年人口男女性中會使用電腦及網路人口比例，男性人口使用電腦及網路較女性為高，與本市提案票選參與男女性比率，呈現較為一致的結果，如欲更加降低男女性比率差距，則應從數位推廣政策著力，平衡男女性數位產品使用傾向及能力。

<p>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評估項目</p>	<p>評估說明</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可增列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建議可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p>b.受益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p>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p>e.研究類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本市於公民參與上，未對性別做差別化宣傳，旨為讓男女皆能自由且公平的參加，且在參與門檻較低的提案票選活動上，男女性參與比例差距不大，惟在提案階段的住民大會參與比率差距較為明顯，本差距係為執行計畫實際操作方式影響所致，將請本市各行政區依據該區域特性進行辦理活動時間的調整，平衡男女性參與門檻，不另定明確性別目標。</p>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2-2【請根據2-1本計畫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達到性別目標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p>b.宣導傳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p>d.培育專業人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本局已採取以下方案，希望降低參與門檻，期望達到性別平權的公民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提案人及住民大會參與者男女比例差距，目前推測應受活動及會議時間限制所致，將請本市各行政區於辦理住民大會時，除增加週末休息日辦理場次外，亦應根據該行政區域居民特性及歷次住民大會辦理情形予以規劃，降低上班族參與門檻，並根據後續趨勢結果進行調整修正。 2、提案票選活動網路宣傳策略上，將持續以中性的文宣內容及多樣化的網路媒介，吸引男性及女性均踴躍參與投票，以維持目前提案票選活動男女性參與比例成果。

<p>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	--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2-3【請根據2-2本計畫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並納入性別預算，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一、本局參與式預算經費係為一體性預算，可因應本局執行策略調整充分支應，無須另行編列。</p> <p>二、前述各改善方案均為既有執行事項，僅涉調整細部執行方式，亦不致生額外經費需求。</p>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					
<p>3-1綜合說明</p>	<p>一、修正計畫名稱</p> <p>二、表1-1，增加《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相關說明。</p> <p>三、表1-2，修正目前參與者表格呈現方式，新增住民大會辦理場次及時間、參與者職業結構分析等說明及數據，並針對提案票選參與者方面分析增加分析說明內容。</p> <p>四、表2-1，無訂定性別目標需要，故僅加強說明原由。</p> <p>五、表2-2，增加呈現策略產生背景因素，並具體化改善方案。</p> <p>六、表2-3，增加更具體經費無須調整原因說明。</p>				
<p>3-2參採情形</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99 1850 718 1973">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td> <td data-bbox="718 1850 1495 1973"> <p>一、已參考委員意見調整計畫內容。</p> <p>二、計畫文字內容未予調整，惟每年度均以函文方式滾動修正本計畫實際細部執行內容。</p> </td> </tr> <tr> <td data-bbox="399 1973 718 2056">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td> <td data-bbox="718 1973 1495 2056">無</td> </tr> </table>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p>一、已參考委員意見調整計畫內容。</p> <p>二、計畫文字內容未予調整，惟每年度均以函文方式滾動修正本計畫實際細部執行內容。</p>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p>一、已參考委員意見調整計畫內容。</p> <p>二、計畫文字內容未予調整，惟每年度均以函文方式滾動修正本計畫實際細部執行內容。</p>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3-3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已於 年 月 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 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 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 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 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及最末簽章，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